

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确曹 县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通知

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确曹县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
通知#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：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配气价格监管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
〔2023〕509号）有关规定，依据曹发改成监字〔2024〕6号成本监审
结论及相关事项，按照“准许成本+合理收益”原则进行核算，结合我
县实际并报经县政府同意，曹县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按0.578元/立
方米执行。本通知自2025年6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5月31日
止。曹县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5月22日

曹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05月22日